

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033号



000020170200011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03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033 号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公司”）编制的《关于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精华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精华制药公司编制的《关于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精华制药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关于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了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被收购方为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东力企管 2016 年度利润实现数与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459 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 3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东力企管 100.00%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 17,544,39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28 元，同时非公开发行 2,652,16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41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196,554.00 元。此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办妥了全部资产交割手续。本次新增发行股票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蔡鹏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东力企管原股东共同向公司承诺：东力企管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2015-2017 年度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240 万元和 7,737.6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9,177.60 万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如东力企管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公司按协议约定补偿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 （1）股份补偿

由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东力企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相应数量的股票，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当年度的回购股份数：

回购股份数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 / 19,177.60 万元) × (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已回购股份数

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对上述股份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回购股份时有权针对东力企管中的任何一方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回购东力企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价格合计为 1 元。根据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计算的数值小于 0 时，当年度不需补偿，以前年度已回购股份不冲回。

### (2) 现金补偿

如根据 (1) 计算的回购股份总数大于东力企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时，则超过的部分由东力企管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补偿现金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 / 19,177.60 万元) × 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对价 - 东力企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

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补偿现金计算公式计算的数值小于 0 时，当年度不需补偿，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不冲回。

4、如公司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东力企管也应当返还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东力企管补偿股份数量

5、根据 (1) 条计算的东力企管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东力企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票、现金总额（包括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部分）。

6、公司因 (1) 条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公司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东力企管子公司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力”）是东力企管的核心资产。

## 三、东力企管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2016 年度，东力企管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承诺金额	2016 年度实现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度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400,000.00	64,178,455.10	102.85%

根据公司与东力企管股东蔡炳洋、蔡鹏、张建华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东力企管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6,240 万元，本年度东力企管已完成业绩盈利承诺。

根据协议，东力企管考核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部分的 20% 部分用于奖励以蔡炳洋为首的管理团队，故南通东力全年净利润实现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 6,240 万元部分计提了 35.56 万元奖励。

#### 四、本专项说明的批准

本专项说明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批准。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

编号 32000000020161012004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尉新 郭洪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43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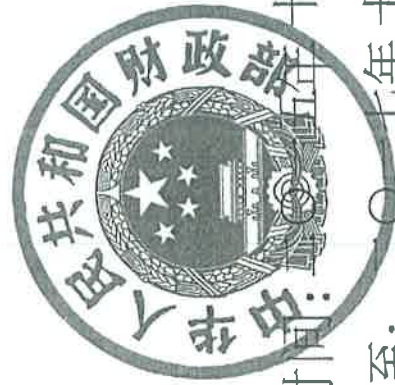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